类别标记：A

慈溪市卫生健康局文件

 慈卫建〔2025〕7号 签发人：陈 濛

对市十八届人大四次会议第64号建议的答复

吕怡然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规范医美行业的建议》收悉，我局高度重视对医疗美容行业的监管，现根据我局职能，结合市市场监管局协办意见，答复如下：
　　一、多措并举规范医美广告
　　一是网络直播整治“净网络”。印发《慈溪市市场监管局等10部门关于印发网络直播营销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等文件，合规指引，凝聚多方监管力量，规范网络直播营销行为。联合行政指导，加强属地网络直播合规建设；宣传培训，加强直播主体普法，开展全市网络直播营销活动培训、合规培训以及网络直播法律法规讲解；建立直播营销主体动态库，对涉网络直播投诉举报进行梳理分析和回头看，集中监测检查网站、网店，立案查处网络直播案件24件。
　　二是户外广告整治“整市容”。市市场监管局对城市主干道、广场、大型商超等户外广告设施开展为期5个月的户外广告集中整治行动，全面开展摸底排查，开展普法宣传，定期通报成果，加强户外广告监管，查处户外广告案件8件，罚没款1.976万元。开展电梯广告专项整治行动，对辖区内有代表性的居民小区、写字楼、商业广场三类场所的电梯使用单位及广告经营单位进行排摸，加强电梯广告设施设置、管理、使用单位管理，督促履行主体责任、合法合规经营电梯广告业务，特别强化医疗、药品等重点领域违法广告监管，打击虚假违法广告，目前未发现不良电梯广告和相关投诉举报情况。
　　三是第三方监测“查漏网”。加大对主流电商平台内的本地网络经济主体、本地自建网站的网络经济主体、微信公众号主体、抖音等数据信息进行监测，聘用第三方监测机构定期检查网络违法案件，同时针对618年中促销活动加强监测频次，移交网络直播案源线索14起，已及时进行处置。另外对宁波市局监测的10起网络直播营销线索进行闭环处理。
　　二、确保生活美容场所合法经营
　　在日常审批及双随机监督中，市卫生健康局对全市生活美容场所开展卫生状况排查与非法医美整治，与场所负责人签订《禁止违规开展医疗美容活动承诺书》，向新申请机构科普《医疗美容项目分级管理目录》，明确医疗美容范畴；2020年查处某美容店擅自开展祛痘等非法医美并涉及“美容贷”案件，罚没11.98万元，两名美容师各被罚2000元，并由此启动祛痘专项整治；2021年对20余家祛痘店检查立案30起、罚67万元，没收器械37台；同年6月对中央大厦等场所突击检查，立案48起、罚120.61万元，没收器械36台；2022至2024年通过乱象整治及投诉处理，查处非法医美案件81起、罚款447.57万元，没收器械125台（盒、个），通过典型案例的查处有效震慑违法经营者，遏制非法医美蔓延势头。
　　三、规范医疗美容机构依法执业
　　市卫生健康局多次组织全市38家医疗美容机构相关负责人参加依法执业培训工作会议，邀请专家结合典型案例讲解医美法律法规及依法执业要点，强化机构主体责任意识；通过国家双随机检查、联合检查、日常巡查及投诉处理等方式开展多轮监督检查，针对发现的无主诊资质执业、病历填写不规范、未履行知情告知、使用非卫技人员等突出问题，对问题机构下发《卫生监督意见书》责令整改，严重者立案处罚，2020至2024年累计立案55起，处罚金额81.19万元，通过专项整治净化医美市场，维护群众健康安全。
　　四、持续畅通投诉举报渠道
　　全面推动群众诉求表达“线上”“线下”渠道协同发力、同频共振，畅通24小时投诉举报受理热线，12345平台与12315平台高效对接流转，从投诉举报到办理各环节全程督查催办，做细做实消费纠纷调解、投诉举报处置等工作，做到件件有落实、事事有回音，提升消费纠纷解决率和群众满意度。
　　五、开展多渠道宣传普法
　　为帮助消费者树立正确的美容观，提高辨别非法医美的能力，市卫生健康局开展了多渠道的宣传教育：借助传统纸媒与线上网络发布消费警示及典型案例，通过广场宣传活动、楼宇张贴海报等形式强化宣传；2024年5月在上林坊开展主题普法活动，以设置咨询台、展示仪器、解析案例等方式普及非法医美危害及辨别知识；2025年初在中央大厦等美容工作室集中区域试点张贴海报；通过培训提升生活美容场所从业人员法律意识，明确医疗与生活美容区别。以上举措有效增强了群众的自我保护意识，促使其选择正规机构并保留消费凭证，形成全社会抵制非法医美的良好氛围。
　　下步，我们将建立多部门协同监管机制，明确职责、加强信息共享以形成监管合力；持续聚焦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开展非法医美专项整治行动以形成震慑；探索“术前认证”“诊疗在线”等智慧监管模式，通过非现场检查提升效率、降低医患纠纷；加强医美知识普及，建立便捷投诉渠道，鼓励公众参与监督，形成全社会共同参与的监管氛围。
　　再次感谢您对医疗美容行业的关注和对卫生健康事业的关心！

慈溪市卫生健康局

2025年6月17日

抄 　送：市人大代表工委，市政府办公室，市市场监管局，市人大白沙路街道工委。
　　联 系 人：袁　洁
　　联系电话：63828763